**2016年兒童福利聯盟「想念‧再見」網路徵文活動**

壹、活動宗旨

失落，是我們生活當中經常發生的，從小到大我們的生活總有許多令我們失落的事情發生，像是我們很寶貴的東西不見了或是壞掉了、那些曾與好友的吵架分開的日子、重感冒影響著日常作息、甚至是我們的親人過世了…等，這些失落伴隨著我們成長，也會有許多複雜的情緒，在面對這些令人失落的事情時，我們會做什麼來讓自己好一點呢？期望透過徵文過程，徵選者使用文字好好整理這些失落，藉此紓解難以消化的情緒。

貳、徵選組別

一、國小學童組（限2016年9月升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童）

二、綜合徵選組（凡年滿十八歲以上海內外人士皆可繳件，限以中文格式繳件）

參、徵選主題

「**面對失落，我可以＿＿＿**」－徵選者可於主題後自訂與文章相符之題目。

肆、作品規格

一、徵文類型：散文。

二、作品規格：

（一）國小學童組：500~1000字。

（二）綜合徵選組：1000~2000字。

三、作品形式：

（一）文章必須為創作者本人創作，且未曾對外投稿之新作，以親身經歷尤佳。

（二）文稿需以繁體中文，電腦打字投稿，並以 Microsoft Word 檔 A4 直式橫書繕打，內文字體一律為12號字、標楷體、黑色字，段落分明、1.5倍行高，標點符號請採用全形，各段文章開頭須全形空白兩格。

四、補充事項：一人限繳交一件作品。

伍、收件方式

一、**統一電子信箱收件**，臉書私訊不收，附件需繳交報名表與作品檔案。

（一）報名表：列印報名表，簽章後掃描，以PDF或圖片檔方式傳送皆可。

（二）作品：作品統一使用Word繕打後，並於參賽文件檔名、信件主旨註明【徵文活動，參加組別，參加姓名】後，夾帶作品檔案與報名表寄送檔案至family@cwlf.org.tw，收件後將進行資格審查，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回覆投稿狀況。若五個工作日後未收到回覆信件，請洽(04)2202-2210#24黃社工。徵文截止日至2016年10月16日23時59分止。

陸、評審方式

一、評審方式：

（一）作品初審：含徵選者報名資格、檔案齊全度。

（二）作品複審：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作品評審。

二、評審標準：

主題切合性（20%）、文章結構與技巧(40%)、文字情感表達力(40%)。

柒、活動時程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內容說明 | 活動日期 |
| 收件與初審 | 進行參賽者作品收件並進行作品初審（報名資格、資料齊全度－作品與報名表） | 即日起至2016年10月16日截止 |
| 作品複審 | 由委員針對作品進行評審作業，擇優遴選作品 | 2016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 |
| 得獎公告 | 得獎作者與作品公告 | 2016年11月01日 |
| 得獎聯繫與領獎領據回覆 | 詳請參閱下方詳細說明 | 2016年11月01日至11月15日 |
| 獎金匯款與統一寄發獎狀 | 詳請參閱下方詳細說明 | 2016年11月15日至12月5日 |
| 得獎文章作品推播 | 詳請參閱下方詳細說明 | 2016年12月 |

捌、獎勵方式

一、得獎者皆有獎狀一只與獎金。

二、活動獎項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獎(1名) | 貳獎(1名) | 參獎(1名) | 優等(各3名) | 佳作(各3名) |
| 國小學童組 | 3,000元 | 2,000元 | 1,000元 | 800元 | 500元 |
| 綜合徵選組 | 5,000元 | 3,000元 | 2,000元 | 1,000元 | 800元 |

玖、得獎公告

一、領獎通知：預訂於2016年11月01日公布得獎名單於「兒福聯盟-家庭重建中心」粉絲專頁及兒福聯盟官方網站，並以得獎人報名表提供之E-mail信箱、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通知得獎訊息及領獎相關事宜。

拾、聯絡資訊

一、活動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wlffamily>（請自行下載活動簡章）

二、活動聯絡人：(04)2202-2210分機24，黃社工

拾壹、注意事項

一、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參賽作品獲獎後，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即日起完全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飾、增、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

二、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個人確實資料，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且如有導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三、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他人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徵文活動得獎或公開發布，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四、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五、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獎金得獎者；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整，得獎者依法扣繳10%稅額。

六、得獎者獎金匯款及獎狀寄送僅限臺、澎、金、馬地區。若得獎者之通訊地址不包含上述地區時，需自行領取者應於2016年12月05日前領取，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其他地區之事宜，逾期者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權利。現場領取者，應檢附本人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任一可辨識身分證明文件，國小學童組親領者需攜帶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始為受理。

七、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拾貳、個資相關聲明

因應「想念‧再見」網路徵文活動所需，請參賽者務必同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作為主辦單位兒童福利聯盟於本活動使用與管理之用（包含本徵選活動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獎金與獎項發送及其他本會相關訊息發送等)之用。上述授權後，若有異議請於上班時間向「兒福聯盟-家庭重建中心」請求補充、更正、停止蒐集、利用或刪除。